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编号：临 2017-021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16时在郑州市中原西路188号公司本部，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以直接送达和电邮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郭矿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郑煤集团部分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7-023 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崇、马正兰、郜振国、郭矿生和田富军5位先生回避了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购符合当前河南省深化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引导企业实现主营业务上市或整体上市的要求，是控股股东履行煤炭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承诺的重要一步；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铁路运输系统，提高煤炭外运效率，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煤炭主业的稳定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决策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

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资产收购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7-024 号公告）

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9：30 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个议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资料

1. 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